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2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事项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因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0381执227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6月17日东方园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因东方园林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失信措施予以撤销且结案。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5	江苏景山汇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新沂市人民法院	90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0381执227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6月17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因公司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失信措施予以撤销且结案。

”

2、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事项已解决，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事项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2020年11月27日，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东方园林就该笔借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山东希元签署了《抵押合同》，山东希元法定代表人王静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山东希元股东北京宜方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王静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由于山东希元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德州银行拟定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保全金额约13,251万元。德州银行已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查封山东希元、东方园林和王静银行存款13,251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本事项进展处于起诉状态中。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王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起诉

”

2、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正在与德州银行商谈，并积极与债权人和其他债务人进行沟通协商，协助山东希元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争取将各方损失降到最低。东方园林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东方园林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